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 为会计专业人士,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在委员 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成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在委员任职期间,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对该委员予以撤换。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职权包括:

- (一)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 (五)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及董事会 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审计委员会的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所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 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四)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十二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于会议召开三天前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将该意见记载于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第十四条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如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召开,采用签署表决方式。

第十五条 会议做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

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决议,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并且该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 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